

臺北市政府廉政透明委員會第 27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8 日 14 時 00 分

主席：黃副市長珊珊（兼副召集人）

出席人員：簡委員哲宏、袁委員秀慧、沈委員鳳樑、張委員郁慧、林委員伊雯、洪委員淑宜、張委員清田、陳委員麗秀、劉委員立仁

列席人員：人事處程處長本清、研考會賴主任委員彥霖、主計處崔副處長培均、政風處紀副處長嘉真、都發局蔡專門委員學義、都發局張正工程司裕隆、工務局夏科長賢統、建管處虞副處長積學、建管處莊正工程司家維、新工處周主任秘書國平、新工處徐股長韻涵、大地處曾正工程司慶九等（詳簽到表）。

紀錄：蕭世銘

壹、報告事項

案由一：本會前次會議主席裁（指）示事項執行情形

案號：09031802：本府 108 年度採購稽核成果及採購業務精進作為。

裁示事項：洽悉，本案解除列管。

案號：09031804：本府稽查業務 e 化執行情形。

裁示事項：洽悉，已完成部分解除列管，其餘部分繼續列管。

案號：09091001：本府建築管理工程處建築物升降設備管理策進作為。

裁示事項：洽悉，本案持續列管至 110 年 6 月。

案號：09091002：大龍新城公辦都更案，因交屋後有漏水多項缺失，據媒體報導並未初驗，建請市府對於公宅管理建立完善交屋勘驗機制。

裁示事項：洽悉，本案解除列管，辦理情形予以備查。相關資料請於會後提供廉政委員參考。

案由二：本府廉能透明獎績優措施簡介及優良案例分享案。

決議事項：洽悉。

案由三：本市推動社會住宅執行情形及品質管控報告案。

決議事項：洽悉，本案辦理情形予以備查，並請持續推動執行。

案由四：本府 109 年政風工作執行情形報告案。

決議事項：洽悉，本案辦理情形予以備查。

臨時動議：無。

散會（15 時 20 分）